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二六三”）于近日同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通信”）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荣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1 楼东座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运营，为甲方终端用户提供境外移动通信服务。其中，甲方主要负责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账号管理、支付及用户订单管理、联调测试等，乙方负责境外移动通信的 SoftSim 功能实体开发、应用服务实现、支撑系统开发、通信资源对接、通信保障、漫游业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及漫游相关的客服工作。

（二）合作模式

双方合作为合作运营，乙方提供漫游业务给甲方。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为

甲方终端设备预装乙方应用，乙方负责运营，向甲方分成；如后期合作模式变化，则双方应以补充协议之形式对合作事宜等另行约定。

（三） 支付形式

1、双方约定按自然月进行结算，当月内订购生成的订单均计入当月结算，如果当月结算金额小于人民币壹仟元整，折入下一月合并计算，但最晚在当月的下一月完成结算。具体结算价格见附录一。每月5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做相应之顺延）乙方提供上月结算数据给甲方，甲方每月15日前核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开具合规的票据，乙方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至甲方银行账户；

2、甲方如果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有异议，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异议提出后10日内再次核对确认。对于异议部分金额的处理不影响无异议部分款项和金额支付，双方应按前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先行结算并支付无异议的款项金额，异议部分经双方再次确认后将在下一次结算时予以直接扣减或者补交。

（四）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各种义务和保证，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包括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如一方违反本协议里的任何约定，于对方通知违约行为后5个工作日之内仍未能校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马上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 有效期及终止条款

1、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作有效期为壹年，按照双方书面约定的业务上线日期起算。

2、终止及续签。合作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约，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本协议。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解约，本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并以此类推。

三、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州二六三与金立通信的合作，体现了公司移动通信业务与终端厂商的

紧密合作，将提升公司境外移动通信业务水平。

四、风险提示

对于此次合作，公司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收入取决于金立通信移动终端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使用情况，因此就此次合作公司境外移动通信服务的收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广州二六三与金立通信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